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綾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会议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信封表面注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传真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綾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进行有效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判断时间先后的,若授权意见相同,以该意见为准;若授权意见不同,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方式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 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 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绶

电话/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6996-953/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2. 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 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的有关事项,具体可参见附件二《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本协议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涉及的法律文件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二: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调整方案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全文有关“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表述统一修订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前言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二、释义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修订颁布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不时修订颁布的修订;
二、释义	54. 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4.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二、释义	6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日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赎回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费=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赎回日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赎回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转并随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赎回费 赎回费=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发生大额赎回等不利影响,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发生大额赎回等不利影响,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5.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宗勋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到投资者基金账户;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 本基金收益采用“先分后取”的方式,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每月累计收益采用利滚利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相应调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5.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随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时,赎回当日收益为正值时,不结转赎回前累计收益;赎回当日收益为负值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至前累计收益; 6. 本基金收益结转:每月集中结转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投资者当日分配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参与下一个工作日的分配;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到投资者基金账户;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当日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结转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每日收益结转采用利滚利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至相应类别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1. 本基金开放后每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盖章并公告,可以适当的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计算方法</p> <p>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计算方法为:</p> <p>(1)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p> <p>(2)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p> $\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1/7} - 100\%$ <p>其中,R_i为最近七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动以上计算方式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披露;</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参见《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派资金的划付。</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1. 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p> <p>2. 计算方法</p> <p>基金收益计算方法为:</p> <p>(1)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p> <p>(2)7日年化收益率 R_a</p> $R_a = \left[\left(\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1/7} - 100\%$ <p>其中,R_i为最近七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动以上计算方式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披露;</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参见《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派资金的划付。</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7.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7.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本次议案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本次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次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三: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基金账户卡号: 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华富货币A和华富货币B)做出的表决意见。

2. “基金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投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议《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 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华富货币A和华富货币B)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 “基金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